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2 年 6 月 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 6 月 1 日公开披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武夷”或“原告”)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2、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总额 265,367,37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5,369,594.05 元；

4、对发行人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对本案所涉项目已计提部分减值准备。目前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皖 01 民初 1002 号]，公司起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由合肥中院立案受理，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缴纳诉讼费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东华科技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10月25日就分包 MAG 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土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讼争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要合同公告》《重要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047）。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1）刚果共和国蒙哥 120 万吨钾肥项目业主为 MagIndustries Corp.和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东华科技作为讼争工程承包商，公司为讼争工程分包商；（2）讼争工程位于刚果（布）奎卢省蒙哥光卤石矿开发区、黑角新港区；（3）合同价款为 131,811,907.00 美元，合同约定汇率 6.1320，折合人民币 808,270,614.06 元；（4）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总价，除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价格调整外,该固定总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如果业主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业主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价格调整涉及到分承包商相关费用,则固定总价将做相应调整。

讼争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开工，由于东华科技未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工程于 2014 年 5 月起逐步中止施工。根据公司实际完工情况，东华科技应支付工程价款为 225,526,380.00 元，已付工程款 127,429,200.00 元，东华科技尚欠工程款 98,097,180.00 元。因诉争工程停工，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因停工导致的各项损失合计 167,261,191.00 元。

综上所述，案涉施工承包合同系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合同条款和《民法典》规定，诉争工程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诉争工程停工系因被告拖欠工程款所致，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停工损失赔偿。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工程欠款 98,097,1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5,366,283.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因停工所致经济损失 167,261,191.00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立即向原告中国武夷支付 HSSE（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奖励金 9,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311.05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包含本次公司与东华科技的纠纷）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 20 起，主要涉及商品房买卖及租赁纠纷、物业费收缴纠纷等，涉案总金额为 1,787.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3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分析

本案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除了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华福证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